

## 四、公用天然氣事業 供氣營業執照核發

## 「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核發」之審查作業程序

### (一) 法源依據：

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十條第一項：

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供氣營業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供氣營業執照：

- 一、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。
- 二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輸儲設備及場所檢查合格證明文件。
- 五、供氣區域地圖三份。
- 六、輸儲設備配置位址圖。
- 七、供氣日期。

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十一條第一項：

前條第一項之供氣營業執照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事業名稱及本公司所在地。
- 二、負責人。
- 三、實收資本額。
- 四、供氣區域。

### (二) 審查方式

1. 程序	(1) 公用天然氣事業檢具相關文件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。 (2) 能源局應邀集地方政府代表與專家學者召開會議，就文件內容為審查（審查表如附件）。
2. 項目及內容	(1) 文件項目： A. 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。 B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C. 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。 D. 輸儲設備及場所檢查合格證明文件，應有下列證明之一： (A) 勞工或消防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	<p>(B) 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或政府機關認可之民間檢查機構，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E. 供氣區域地圖三份。</p> <p>F. 輸儲設備配置位址圖。</p> <p>G. 供氣日期。</p> <p>(2) 內容審查：</p> <p>A. 各項文件之內容是否適當說明其可符合法規要求。</p> <p>B. 應審酌其輸氣管線是否通達所申請各供氣區域之主要街道。</p>
--	---

### (三) 處分態樣

1. 檢還補正	<p>下列情形應限期於能源局發文日起二十一日內補正：</p> <p>(1)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。</p> <p>(2) 文件內容無法說明其符合法規要求者。</p>
2. 否准申請	<p>經限期補正，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，否准其申請。</p>
3. 核發執照	<p>(1) 經審查，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，予以核發執照。</p> <p>(2) 供氣營業執照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A. 事業名稱及本公司所在地。</p> <p>B. 負責人。</p> <p>C. 實收資本額。</p> <p>D. 供氣區域。</p>

## ○○○公司○○○（地區）供氣營業審查表

審 查 項 目	符 合 規 定	說 明
○○○（地區）輸氣管線是否通達主要街道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應檢附文件		
一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二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三、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四、輸儲設備及場所檢查合格證明文件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五、供氣區域地圖三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六、輸儲設備配置位址圖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七、供氣日期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○○○（地區）供氣營業審查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○○○（地區）供氣營業審查不通過，再召開會議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補充資料，送委員確認後通過	
審查委員		日 期

天然氣事業法第十條 供氣營業執照核發

